

## 关于第四次挂拍及以物抵债方案表决结果的通知

广东宝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3日作出（2024）粤01破申43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广东宝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宝乐公司）的重整申请，指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为宝乐公司管理人。

为尽快推进本案破产重整程序，依法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，管理人于2026年5月7日发出《关于出售式重整投资人资格第三次流拍及第四次挂拍、以物抵债方案的报告》，请各债权人表决：是否同意三家优先权人提出的第四次挂拍及以物抵债方案？

对于上述表决事项，各债权人需于2026年5月12日17:30前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工作邮箱(baole202410@126.com)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或者不按要求提交的，视为同意本方案。

截至表决期满，出席会议的65位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，同意《第四次挂拍及以物抵债方案》的债权人为64位，反对的债权人有1位。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98.46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的99.32%，该议题表决通过。即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第四次挂拍及以物抵债方案》，管理人将依法处理。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违反法定程序、债权人会议决议内容违法或超出债权人会议职权范围的，有权书面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相应决议。依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通知！

广东宝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

